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丰发改投审〔2023〕28号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顺县汤西镇乡村振兴 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建设内容变更的复函

丰顺县汤西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丰顺县汤西镇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内容进行修改变更的审批请示》（丰西府〔2023〕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六届2次会议〔2023〕2号）文件精神，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二、项目代码：2111-440000-04-01-171992。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省道S228沿线圩镇提升改造，进行外立面专项整治和三线整治等，长度约0.9km；推进汤西桥头（颖川小学）至石江村滨江大道建设，道路全长约4.5公里，路面红线宽

度按20米控制，并配套建设光伏长廊；改造石湖自然村现状公共温泉中心，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洗浴环境；将河西小学旧址打造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装修、陈列布展等建设，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并对周边环境、建筑风貌等进行整治提升，配套增设停车场、屋顶光伏等设施；对河西村原有战壕、瞭望塔、练兵场、兵工厂等丰富的红色遗址资源及原有古驿道遗址进行修缮建设；新岭村至大罗村、新兴村及大罗村道路升级改造和沿线外立面整治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长度约19公里，路面宽约6m-7m。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44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16194.00万元，其中：工程费12620.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02.00万元、预备费1472.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原《关于丰顺县汤西镇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丰发改投审〔2022〕47号）作废。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丰顺县汤西镇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111-440000-04-01-171992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